证券代码: 834072 证券简称: 德隆股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江苏联诚德降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 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 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 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

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董事会应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书面意见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会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 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本次董事会议程外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条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专门人员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专门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规定应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 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 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 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

决议和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决议或者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决议和记录的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的予以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或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江苏联诚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